

证券代码：873125

证券简称：山东博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毕研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会议议程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毕研峰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对 2024 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

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以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编制了定期报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,846,177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 3.0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分派现金 11,953,853.1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